辛甲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辛甲書

本作品收錄於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

序

《辛甲書》一卷，周辛甲撰。按《春秋左氏傳》以為周太史。劉向《別錄》以為故殷之臣，事紂，七十五諫而不聽，去之。周文王以為公卿，封長子。《漢藝文志．道家》有辛甲二十九篇，《隋唐志》不著錄，佚已久。攷《左氏春秋》襄四年，傳魏絳述其虞人之箴；《韓非子．說林》引其與周公議伐商。蓋之語是佚說之僅存者，據輯，並附考，為卷虞箴似《太公金匱．陰謀》所載、武王諸銘其言兵亦略似，班《志》以此書與太公書同入道家，知非取課虛而叩寂也。歷城馬國翰竹吾甫。

虞人之箴

芒芒禹跡，畫為九州，經啟九道，民有寢廟，獸有茂草，各有攸處，德用不擾。在帝夷羿，冒于原獸，忘其國恤，而思其麀牡。武不可重，用不恢于夏家。獸臣司原，敢告僕夫。（《春秋左傳》襄四年）

散篇

周公旦已勝殷，將攻商、蓋。辛公甲曰：「大難攻，小易服，不如服眾小以劫大」乃攻九夷，而商、蓋服。（《韓非子．說林》）

附考

劉向《別錄》云：辛甲，故殷之臣，事紂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，去。至周，召公與語賢

之告文王，文王親自迎之以為公卿，封長子，今上黨所治縣是也。（《史記．周本紀》裴駰集解）

《左傳》襄四年：「昔周辛甲之為太史也，命百官箴王闕」，杜預注：「辛甲，周太史」。孔穎達正義晉語「文王訪于辛尹」，賈逵以為辛甲尹佚。

《漢書．藝文志．道家．辛甲二十九篇》注：「紂臣，七十五諫而去，周封之。」